工 作 提 示

  **一、关于居民参保待遇等待期的问题**

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[2024]38号)文件元宝，自2025年起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；

 1、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，设置参保缴费到账后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，且不可修复；

1. 未连续参保的，每多断保1年，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，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，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。

 （1）断缴少于4年待遇等待期月份数=3+【N（断缴年数）-1】，其中3为固定待遇等待期月份数，【N（断缴年数）-1】为变动待遇等待期月份数，变动待遇等待期可以通过补缴以前年度参保费用来修复。

1. 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，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，断缴超过4年待遇等待期月份=6+【N（断缴年数）-4】，其中6为固定待遇等待期月份数，【N（断缴年数）-4】为变动待遇等待期月份数，变动待遇等待期可以通过补缴以前年度参保费用来修复。
2. 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。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（国办发〔2024〕38号）。

**二、关于集中缴费期的时间口径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[2024]38号)文件，2025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正常缴费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关于原来随州外出务工或返乡居民续保时间延长至次年2月底的规定，后期是否会依然有效，省医保局解释需要等待湖北省出台的《长效机制》细则进一步明确，目前我们只能告知参保人要在12月31日前完成缴费，避免误导宣传错过缴费期产生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而产生纠纷。